1/4 中缝

公告专栏

(2023)浙0784民初452号

宁经助(住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井良村公良屯89号101室):本院受理原告赵炳忠与被告宁经助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工资款60000元,及利息损失(从2022年10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09: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本案由永康市人民法院施红敏独任审判。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069号

被告段文杰:关于原告韩亚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根据你的户籍所在地及原告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起诉要点:要求你偿还借款本金12000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4%,自2020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务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077号

被告上官广华:关于原告赵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根据你的户籍所在地及原告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起诉要点:要求你偿还借款本金116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至2022年7月4日为16728.97元,之后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并承担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务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彭国昌、彭玉泉:本院受理原告汤贵青与被告张小飞、唐山国泰纸业有限公司、河北昌泰纸业有限公司、安阳德宝置业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1)冀09民初100号民事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325号

张建:本院受理原告张文影与被告张建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32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摊铺机租金48万元及利息)、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169号

泉州市旭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郭旭东、厦门喆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41号

刘子扬:本院受理原告周聪与被告刘子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3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196号

殷文云:本院受理原告泉山区韩尚家居经营部诉你和郑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9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四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097号

泉州市旭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喆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169号

泉州市旭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郭旭东、厦门喆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163号

邓爱军、彭涛: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8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550号

俞玲琴:本院受理原告泉山区天顺缘生鲜肉商行与被告泉山区映像徐州酒店、鲍建洪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原告泉山区天顺缘生鲜肉商行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244号

重庆谛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廖强华: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8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790号

邓爱军、彭涛: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97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807号

李士义:原告江兴伦与被告李士义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941号

刘子扬:本院受理原告周聪与被告刘子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3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196号

殷文云:本院受理原告泉山区韩尚家居经营部诉你和郑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9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四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097号

泉州市旭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喆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169号

泉州市旭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郭旭东、厦门喆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163号

邓爱军、彭涛: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8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550号

俞玲琴:本院受理原告泉山区天顺缘生鲜肉商行与被告泉山区映像徐州酒店、鲍建洪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原告泉山区天顺缘生鲜肉商行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244号

重庆谛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廖强华: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8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1037号

雷冬梅、于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雷冬梅、于乐关于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贾应轩:本院受理冯兴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29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河北仑仑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越伦:本院受理梁占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要求你偿还借款本金40000.00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熊田仁:本院受理原告马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11民初2786号民事判决。判决:准予原告马琳与被告熊田仁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杨永志:本院受理段秀聪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581民初50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二、原、被告共同生育的男孩段胜卓、女孩杨晓月由原告抚养;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固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蔡友良:本院受理吴新礼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缪和芬:本院受理朱秀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舒刚、雷燕:本院受理贵州晴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马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黔2324民初175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贵州冠荣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匡维礼与杨再军、你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23年1月30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超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谢蒙康:原告陈子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2023)川1802民初181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鉴定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4月27日9时在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依法审判。

四川省张南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海南美集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朱楠洪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5月8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清澳置业有限公司、海南圣煜投资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范冰河诉你双方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双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双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7月7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山西亚达食品有限公司、山西青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赵宝伟、王燕宪: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17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山西亚达食品有限公司、山西青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赵宝伟、王燕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特别特商贸有限公司、山西青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赵宝伟、王燕宪、彭晓军、赵艳萍: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18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山西特别特商贸有限公司、山西青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赵宝伟、王燕宪、彭晓军、赵艳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6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市科拉斯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太原王氏醋业有限公司、王三狗、阎巧英、王东虎、郭丽红、王锦爱、郭学海、王雅娟: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416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太原市科拉斯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太原王氏醋业有限公司、王三狗、阎巧英、王东虎、郭丽红、王锦爱、郭学海、王雅娟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市裕隆器具有限公司、王锦爱、郭学海、王雅娟、王佩、荆如意、太原王盛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972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荆如婷、荆玉保、刘晓艳、王佩、荆如意、太原王盛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8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荆如婷、荆玉保、刘晓艳、王佩、荆如意、太原王盛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973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荆玉保、荆如婷、王佩、刘晓艳、荆如意、太原王盛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任海贵、赵青爱、张圆、张瑾: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335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任海贵、赵青爱、张圆、张瑾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任恩源: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390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任恩源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海瑞: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0305号,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左权支行与被申请人王海瑞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1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陈志红: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0308号,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左权支行与被申请人陈志红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1日10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李留栋:本院受理上诉人衡水日昇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李留栋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4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詹运红: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詹运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70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辛何:本院受理原告吕良琴诉被告李辛何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汪贤菊:本院受理(2023)皖1502民初1281号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汪贤菊、六安市天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徐海蛟、易春香、林贤、吴图雅:原告洮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万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薛秋雨、赵雷、魏美玲、华占江: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刘长宝: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白城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华晨辉、无锡市通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罗会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75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鹤:本院受理原告廖勇军与被告张鹤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25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782号　何煜萍:原告吴冬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11293号　梁山鲁航运输有限公司、中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我院受理原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与被告王志伟、梁山鲁航运输有限公司、中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05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890号　江西煜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浙江欧尔成套柜架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西煜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夏正付:本院受理原告张和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30日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海洋、韩莉君:本院受理原告段体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3年5月15日10时00分在本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郭龙: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张鹤:本院受理原告黄勇军与被告张鹤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25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782号　何煜萍:原告吴冬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11293号　梁山鲁航运输有限公司、中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我院受理原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与被告王志伟、梁山鲁航运输有限公司、中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05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890号　江西煜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浙江欧尔成套柜架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西煜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沈阳益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郑玉东、王昌义:本院受理信益益陶瓷(中国)有限公司与你们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十五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武汉龙动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汤斯源诉你方劳动争议案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3)2003号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申请通知书、仲裁庭组成情况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5月6日9时1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楼3069室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黄刚: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朱志全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拉仲裁字第88案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10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方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蒋伊睿(性别:女,母亲:张桂花,父亲:蒋旺奇)出生于2005年12月29日,编号C43024251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唐慕梵(性别:男,母亲:李小双,父亲:唐学兵)出生于2015年10月31日,编号P43040638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现声明作废。

韩怡彤(性别:女,母亲:时智昂,父亲:韩亚奇)出生于2017年11月19日,编号R41035620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刘允瑋(性别:男,父亲:刘长海,母亲:李玲)